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98.10.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8.10.14)

100 年 9 月 14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修正全文

103 年 1 月 15 日校長准予備查第 2、5~9 點條文

103 年 6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 2、9~10 點條文

104 年 6 月 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 4~8 點條文

109 年 11 月 1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 1、2、4~8 點條文

一、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學生選課，特訂定本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系原招收之碩士班稱為一般組碩士生(MBA，即本系以中文授課之碩士班研究生)。

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服務業管理組(SMBA)、國際組(IMBA)研究生之修課，依入學時管理學院碩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辦理。無規定時適用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依學生入學年度二年修課計畫表中之規定(含論文指導課程及碩士論文)。

三、本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年度二年修課計畫表，課程名稱後之數目字為學分數。

四、本校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碩士班學分申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第二學期以後，如前一學期本系所修之課程中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績為該科之前百分之五十者，修課學分之上限得再增加三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其他組開設之課程。於修業期限內，最多得至本校管理學院各系碩、博士班或 PMBA 班修習二門課程，惟 PMBA 班課程不得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本系碩士班國際組(IMBA)研究生依前項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其他碩、博士班課程，以全英授課課程為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本次修正部分規定溯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